

证券代码：603982

证券简称：泉峰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安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泉峰汽车精密技术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峰安徽”）	5,000.00 万元	77,875.21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326,935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45.63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☒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☒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☒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不适用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生产经营需要，2026年9月23日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,000万元整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，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欧元和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，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（含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）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，预计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为泉峰安徽提供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泉峰汽车精密技术（安徽）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股 100%		
法定代表人	潘龙泉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500MA2W8DA02L		
成立时间	2020 年 9 月 21 日		
注册地	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9 号		
注册资本	113,953.26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；齿轮及齿轮减、变速箱制造；齿轮及齿轮减、变速箱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电机制造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导航、测绘、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；导航、测绘、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；模具制造；家用电器制造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 /2026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238,244.14	230,139.80
	负债总额	185,540.83	170,571.13
	资产净额	52,703.31	59,568.67
	营业收入	52,570.19	113,564.01
	净利润	-6,865.37	-10,517.84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

担保的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泉峰安徽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

倍支付的债务利息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担保金额：本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整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期间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。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保障业务持续、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、履约能力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欧元和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。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和 1 亿欧元（合计约为人民币 326,935.00 万元），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

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5.63%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7,875.21 万元和 2,020.70 万欧元（合计约为人民币 93,421.47 万元）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4 日